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13 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TB4GPGS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13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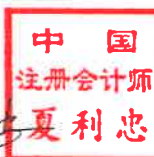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1号”文核准，于202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999,99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70,754.7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

截止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14,270,75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7,729,241.28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225,319,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5,054,473.75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5,299.9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68,136.76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7,618,404.3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根据各募投项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402035371	75,283,014.87	309,378.24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967	158,000,000.00	158,127,734.27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300000968	130,000,000.00	41,903.38	活期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58,000,000.00	19,500.91	活期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564243	66,000,000.00	28,716,275.24	活期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188801926	40,000,000.00	352,081.28	活期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18801040019099	40,000,000.00	51,531.01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69	—	—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70	—	—	活期方式
合计			187,618,404.33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37.37 万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531.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31.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77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3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00.00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 部件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	100.00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3,731.92	3,731.92	-2,868.08	56.5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572.92	14,572.92	14,572.92	14,505.45	14,505.45	-67.47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 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	-	-15,8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772.92	55,772.92	55,772.92	37,037.37	37,037.37	-18,735.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按原定日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公司基于对光伏板块的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战略规划调整，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拟将“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该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名称 拔洞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春, 杨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12281

姓名 夏利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31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No. 021171
 身份证号 32068119770131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利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夏利忠 5/10/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3/17/20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2.26



宋斌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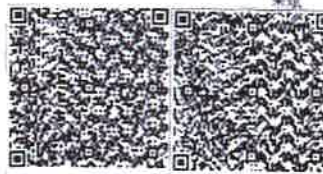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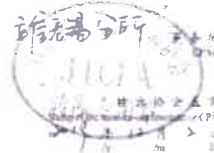


宋斌(3202002800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宋斌(3202002800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320200280072

执业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ssuance

二 二 四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